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已審核賬目，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物業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富豪集團」）從事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之業務。

上述之業務於年度內並無重大之改變。

以各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對業績之貢獻載於賬目附註四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81至259頁之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其於富豪之股份權益。富豪於年度內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及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投資。富豪及其業務於年度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富豪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均載於本報告書前之主席報告書內。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業務營運回顧及展望亦詳載於主席報告書內。

現金流量及股本結構

於年度內，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9,400,000元（二零零五年：現金流出港幣11,600,000元）。於年度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4,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8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債項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港幣112,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6,7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港幣3,95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23,400,000元)計算為2.8%(二零零五年：1.9%)。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卅七及卅八內。

本集團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三十內。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所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新界元朗彩虹軒之若干物業)之全部股權。該交易之詳情於「主席報告書」及賬目附註四十一內披露。

除於主席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部份乃運用內部資金，其餘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項目貸款通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貸款數額包括部份地價及大部份以至全部建築費用，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還款期則依隨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

於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及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並無安排外匯及利息之對沖工具。

薪酬制度

本集團連同富豪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85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而僱用之整體員工人數，以及產生薪酬成本，均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後，按年檢討。此外，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

作為長期鼓勵，本公司設立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據此授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股份認購權。

股息

於年度內，有每股普通股港幣0.15仙(二零零五年：無)之中期股息派發予普通股持有人，派息額約為港幣10,8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2仙)，派息額約為港幣21,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400,000元)，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之內。

暫停過戶登記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出。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羅旭瑞先生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JP
黃之強先生
黃寶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羅李潔提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羅寶文小姐及黃寶文先生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羅寶文小姐及黃寶文先生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須任職直至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全部依章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74條之規定披露該等董事之詳情，乃載於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本公司通函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各自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除於本報告書內已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或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內，均無直接或間接之實際利益。

於年度內，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上市最終控股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名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世紀股份認購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權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旨在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於年度內，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予任何董事認購權，而該等董事並無根據該等計劃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124,242,765	—	4,126,974,001 (附註c(i))	4,251,216,766
		(ii) 未發行	180,000,000 (附註c(ii))	—	—	180,000,000
					(i)及(ii)總計：	4,431,216,766 (61.47%)
	范統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718	—	—	2,718
		(ii)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d)	—	—	20,000,000
					(i)及(ii)總計：	20,002,718 (0.28%)
	羅李潔提女士 (附註(k))	普通股 (已發行)	100,000	—	—	100,000 (0.0014%)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84,000	—	—	284,000
		(ii)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d)	—	—	20,000,000
					(i)及(ii)總計：	20,284,000 (0.28%)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d)	—	—	20,000,000 (0.28%)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536,500	—	536,500 (0.0074%)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2. 世紀城市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94,516,903	—	11,664,822,186 (附註a(i))	11,959,339,089
		(ii) 未發行 (附註a(ii)及(iii))	408,903,380	—	2,332,964,436 (附註a(iv))	2,741,867,816
					(i)及(ii)總計：14,701,206,905 (85.42%)	
	羅李潔提女士 (附註(k))	普通股				
		(i) 已發行	2,510,000	—	—	2,510,000
		(ii) 未發行 (附註b(i))	502,000	—	—	502,000
					(i)及(ii)總計：3,012,000 (0.018%)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1,659,800	—	—	1,659,800
		(ii) 未發行 (附註b(ii))	331,960	—	—	331,960
					(i)及(ii)總計：1,991,760 (0.012%)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	15,453,000	—	15,453,000
		(ii) 未發行 (附註b(iii))	—	3,090,600	—	3,090,600
					(i)及(ii)總計：18,543,600 (0.108%)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3.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20,000	—	4,153,067,610 (附註e(i))	4,153,287,610	
		(ii)未發行	200,022,000 (附註e(iii)及(v))	—	69,805,453 (附註e(ii)至(iv))	269,827,453	
					(i)及(ii)總計：	4,423,115,063 (48.40%)	
		優先股	—	—	3,440 (附註e(iv))	3,440 (20.54%)	
		(已發行)					
		范統先生	普通股	20,000,000 (附註f)	—	—	20,000,000 (0.22%)
		(未發行)					
		羅李潔提女士 (附註(k))	普通股				
		(i)已發行	2,370,000	—	—	2,370,000	
	(ii)未發行	237,000 (附註g)	—	—	237,000		
					(i)及(ii)總計：	2,607,000 (0.02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15,000,000 (附註h)	—	—	15,000,000 (0.16%)	
	(未發行)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20,000,000 (附註f)	—	—	20,000,000 (0.22%)	
	(未發行)						
4.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1,000 (附註i)	1,000 (100%)	
		(已發行)					
5. Network Sky Limited	羅李潔提女士 (附註(k))	普通股	—	—	50,000 (附註j)	50,000 (25%)	
		(已發行)					

附註：

- (a) (i) 於914,822,186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6%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於10,750,000,0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69.49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92.5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世紀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獲授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世紀城市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14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iii) 於58,903,38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5,890,338.00元認購權之世紀城市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認購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iv) 於2,332,964,436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233,296,443.6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b) (i) 於502,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50,20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ii) 於331,96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33,196.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iii) 於3,090,6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309,06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c) (i) 於3,820,218,001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69.49%之股權。

於306,756,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200,00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18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2,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 (d) 於2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e) (i) 該等富豪已發行之普通股，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3.0%之股權。
- (ii) 於69,805,453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3.0%之股權。
- (iii) 於22,000股及54,197,026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附帶合共港幣13,554,756.50元認購權之富豪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54,219,026股富豪新普通股。

- (iv) 於15,608,427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富豪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轉換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富豪新普通股。
- (v) 於20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 (f) 於2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g) 於237,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附帶合共港幣59,250.00元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e)(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該等富豪新普通股。

- (h) 於15,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i)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69.49%股權；而600股則透過一間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j) 該等股份乃透過一間由羅李潔提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k) 羅李潔提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綜合賬目附註冊二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下列人士未有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於期間內被註銷及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任何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性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人。

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估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及ii)	3,820,218,001	53.00%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CBVI」)(附註ii)	3,820,218,001	53.00%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mighty」)(附註ii)	1,909,853,045	26.49%
Cle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Cleerview」)(附註ii)	1,185,026,955	16.44%

附註：

- (i) 羅旭瑞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世紀城市69.49%股權，而此等由世紀城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列入上文「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下羅旭瑞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及吳季楷先生為世紀城市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CCBVI、Almighty及Cleerview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第十三章第13.16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屬公司所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達展發展有限公司	155.2
Network Sky Limited	0.8
寰振有限公司	0.4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222.2
	378.6

達展發展有限公司(「達展」)先前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達展擁有位於香港鴨脷洲東鴨脷洲內地段第129號之發展物業。達展其餘70%股權乃由一間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支款項乃由百利保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但根據就上述合資公司而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該股東貸款並非按本公司於達展之股權比例作出，而墊支款項乃為於先前向達展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Network Sky Limited(「Network Sky」)為本公司擁有其25%權益之聯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而從事小食餐飲業務。Network Sky其餘之股權由富豪間接持有25%權益、羅李潔提女士(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為本公司之董事)透過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25%權益，以及由一第三者(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直接持有25%權益。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Network Sky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Network Sky提供墊款，旨在為Network Sky提供營運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寰振有限公司(「寰振」)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一聯營公司，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購、買賣及分銷生物測定保安產品之業務。寰振其餘70%股權由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一名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寰振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旨在向寰振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寰振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擁有50%之聯營公司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Hang Fok」)持有兩間投資公司各自之59%股權，分別為北京世紀城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等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北京中央商業區朝陽門外大街之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當中計劃包括辦公室、住宅、酒店、商場及停車場等設施，並擁有可建建築樓面總面積約4,630,000平方呎。該等投資公司其中之一間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授予原發展地塊若干部分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當中包括辦公室、商業及住宅用途。Hang Fok餘下50%股權由富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等投資公司餘下41%股權由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擁有。向Hang Fok作出之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Hang Fok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Hang Fok之營運資金需要及其投資於該等投資公司提供資金。提供予Hang Fok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上述基準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之總金額為港幣378,600,000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港幣3,958,000,000元之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其他財務資助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之權益：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324.7	1,678.0
流動資產	644.6	322.1
流動負債	(103.2)	(51.6)
非流動負債	(5,202.3)	(1,648.0)
	<hr/>	<hr/>
資產淨值	663.8	300.5
	<hr/> <hr/>	<hr/> <hr/>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就貨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合佔全年之購買總金額及五個最大客戶合佔全年之營業或銷售總金額，分別均少於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十五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十六內。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十八內。

持作未來發展物業

持作未來發展物業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十九內。

債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債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三十內。

股本及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認購權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連同其有關之變動原因載於賬目附註卅二內。

股本溢價賬

股本溢價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卅二內。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資本變動表內呈列。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資本變動表內呈列。

兌滙平衡儲備

兌滙平衡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資本變動表內呈列。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卅四內。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內。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卅三(b)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2,387,700,000元，當中港幣21,600,000元為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計入成本賬項內之利息

於年度內，概無納入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成本內之利息支出。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四十一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